

附表：

一、對於精神病患而言，市立療養院之病床轉換率為何？

區分	年度	急性病床佔床率	慢性病床佔床率	慢性病床轉換率
八	十	九三%	六·五二	〇·九七
八	十一	九六%	六·七四	一·三〇
八	十二	九三%	七·五四	〇·九九

轉換率公式 = (佔床率 × 期間) / 平均住院日

二、近三年至市立療養院之就診人數及住院人數各多少？(指精神病患)

區分	年度	門診初診人次	門診複診人次	住院人數
八	十	三、〇六二	五三、〇七六	八九六
八	十一	三、六一二	五八、一四七	九九二
八	十二	三、七五六	六二、三五三	一、一四〇

三、近三年市立療養院之醫生及護士人數

區分	年度	醫生人數	護士人數
八	十	四一	一六六
八	十一	四八	一六〇
八	十二	四八	一九九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市立療養院目前共開放精神科病床三〇〇床，另外更積極規劃興建復健大樓(預計民國85年完工啟用)屆時可再增加床位約二〇〇床，再配合市立療養院積極發展的社區治療模式，鼓勵病患於病情穩定後，即重返社區可縮短平均住院日更有效運用病床提高病床利用率。

蔣議員另有四項建議，本局辦理情形如左：

(一)有關建立區域性精神醫療網，本局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於民國79年成立台北區域精神醫療網，由本局精神衛生股專責推動醫療網業務。

(二)有關建立社區精神病患復健追蹤管理系統。本局所屬市立療養院於民國69年即開始建立台北市社區精神病患追蹤網工作，並於每月定期舉辦社區心理小組人員在職教育。

(三)有關加強心理衛生宣導方面：衛生署設有專款，於各傳播媒體製作有關精神心理衛生宣導，並印有單張、小冊分發民眾。並本局責本市各精神科醫療院所舉辦精神衛生教育之宣導及精神衛生法之演講。

(四)有關積極辦理精神病患醫療補助方面：精神病患醫療補助除有台北市民免費醫療辦法外，另有行政院衛生署精神病患醫療補助辦法。

七十、

質詢日期：83年4月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市圖總館左前方，穿越建國南路高架橋下之人行斑馬線與七號公園連接處，竟然被花圃擋住，使得穿越斑馬線後不能直接上人行紅磚道，必須在快速道路邊行走，險象環生，此種設計太漏氣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經查公園週邊斑馬線與公園人行道相鄰處計八處，業督導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依實際需要移除原栽植灌木，並鋪置木心板及人工草皮，供行人通行以維安全。
二惟為維持公園景觀之完整性，原有貼面花崗石花台係為阻隔攤販、機車，配合週邊禁停車輛等措施仍不宜拆除。

七十一、

質詢日期：83年4月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題 目：大安路一段（自信義路至仁愛路段）兩旁應儘速興築人行道，以保障行人安全。

說

明：大安路一段人車爭道險象環生，為什麼自忠孝東路至仁愛路之大安路（名人巷）兩側就有人行紅磚道，而本路段就沒有？養工處應速辦理征收及施工，以改善交通安全及環境品質。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大安路一段（信義路、仁愛路）興築人行道乙案，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查明該段係十五公尺寬計畫道路，該處曾於六十八年度辦理仁愛路四段十二巷（即現大安路一

段）工程，自信義路四段至四維路七十六巷土地已完成徵收，道路兩側已施築1.5公尺寬人行道，自四維路七十六巷至仁愛路四段土地尚屬私有，未徵收前須徵得地主同意始得辦理。

二在未徵得地主同意辦理或徵收土地興築人行道前，已由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繪設供行人專用標線提供人行、暫代人行道功能，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七十二、

質詢日期：83年4月7日

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工務局、自來水事業處、警察局

題 目：市府應秉持公正立場，暫緩配合台大校地徵收乙案，以昭公信。

說

明：一、台大校地徵收乙案非市府之公共工程拆遷案，不應由市府各機關配合拆遷，以免造成公器私用之疑義，其理甚明。

二、該土地徵收案，現住戶皆為合法之土地所有人，與無權佔有他人土地的情形不同，其合法權利應受到絕對之保障，故本案雙方當事人在未取得共識前，市政府不應偏袒任何一方，而應保持中立立場待雙方協調完成後再行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台大公館管理學院新建工程用地徵收案，本府係依土地法第二四一條由本府地政處辦理土地及地上物一併徵收作